



联合 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11935/Add.16
28 April 197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：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 S/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。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：

87. 帝汶局势（参看 S/11593/Add. 50 和 S/11593/Add. 51 和 S/11935/Add. 15）。

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期间，安全理事会在第一九一一次至一九一五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。主席经安理会同意，除了邀请以前被邀请过的代表外，还依照几内亚、马来西亚和莫桑比克代表的要求，邀请他们参加讨论，但无投票权。

四月二十一日，圭亚那代表在第一九一三次会议上，提出由圭亚那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提出的一件决议草案（S/12056）。

四月二十二日，日本代表在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上对 S/12056 号文件内所载的决议草案提出一个修正案（S/12057），要求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内“一切部队”字样之前加添“所余”字样。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先对日本修正案（S/12057）进行表决。结果有八票赞成，一票反对（贝宁），五票弃权（圭亚那、罗马尼亚、瑞典、苏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）。由于没有获得法定的多数，这个修正案没有通过。有一个理事国（中国）没有参加投票。

安理会于是就该决议草案（S/12056）进行投票，结果以十二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两票弃权（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）予以通过，成为第389(1976)号决议。有一个理事国（贝宁）没有参加投票。第389(1976)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：

1.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1514(XV)号决议，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觉权利；
2.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再拖延地从该领土撤出其一切部队；
3. 请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4(1975)号决议第5段交付给他的任务，并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；
4.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；
5.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，同联合国充分合作，以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，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；
6.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。
